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228號

上　訴　人　許志豪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464、1465號，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07號，追加起訴案號：同署112年度偵字第1808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經原審審理結果，除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上訴人許志豪犯罪所得以外之沒收，改判仍宣告另案扣案之行動電話1支沒收外，其餘維持第一審變更檢察官起訴所引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法條，而依想像競合犯之例，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行為時）一般洗錢2罪刑（均相競合犯普通詐欺取財罪，分別處有期徒刑3年，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6萬元、有期徒刑10月，併科罰金2萬元，並均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4月，併科罰金7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千元折算1日，及宣告相關沒收、追

徵之判決，駁回上訴人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已綜合卷內所有證據資料及調查證據之結果，敘明認定上訴人有原判決事實欄所載犯行之得心證理由，核其所為之論斷，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從形式上觀察，原判決尚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背法令情形存在。

二、本件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只是單純幣商，其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陽小祿」、凱崴客服、「白繪熏」、「客服專員NO.818」等成年人，並無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共同犯意聯絡，且依告訴人陳亭如、黃崇育（下稱告訴人等）於審理時均證稱其等與上訴人交易虛擬貨幣過程中，並未告知上訴人係透過他人與其等聯繫；另觀之告訴人等與上訴人間之對話紀錄，上訴人均有告知虛擬貨幣應注意事項、提醒小心詐騙等事宜，自已顯示上訴人對於其等遭詐騙一事並不知情；況檢視原判決所引用之虛擬貨幣電子錢包流向圖，尚難直接以其交易時間、虛擬貨幣數量，逕認與本件告訴人等遭詐騙之事有所關連。原審僅以上訴人所持用之電子錢包曾與詐欺集團所使用之電子錢包有所往來，即為不利上訴人之認定，實有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之違法。

三、惟查：法院認定事實，並不悉以直接證據為必要，其綜合各項調查所得的直接、間接證據，本於合適的推理作用而為判斷，自為法之所許。原判決就上訴人本件各次犯行，已說明如何依據卷內相關證據資料之調查結果而為認定，並敘明依上訴人之供述，就其如何以電子錢包從事虛擬貨幣買賣之情形，前後不一，且亦無任何相關資金帳冊明細、曾向哪些幣商調取虛擬貨幣、進出對象等交易紀錄資料，所述已難採信。又據告訴人等之指述，並非其等自行上網隨機瀏覽網路廣告後再與上訴人聯繫，而係對該等告訴人實行詐欺之人直接指定上訴人為交易虛擬貨幣之幣商，以避免告訴人等另行向正當幣商交易，其等亦因未持有電子錢包私鑰無法自行操作，且上訴人於交易過程中確實未提醒告訴人等虛擬貨幣交易存在遭詐欺之風險，而上訴人要求告訴人等所簽之虛擬貨

幣買賣交易契約暨免責聲明書，顯係為日後脫免罪責所用。再以各該虛擬貨幣電子錢包地址搜尋交易紀錄做出本案泰達幣流向分析（如原判決附件），可見上訴人確與詐欺告訴人等之人有所聯繫及配合，才會將自告訴人等遭詐欺款項轉換為泰達幣之不法利得回流予上訴人及實行詐欺者之相關電子錢包。足認上訴人否認本件犯罪所辯稱伊只是單純買賣虛擬貨幣，並不認識「陽小祿」、「白繪熏」、凱崴客服、「客服專員NO.818」之人等語，無可採信。本件事證明確，上訴人各次犯行均堪認定等旨。經核原審所為採證認事之論斷，並無上訴意旨所指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

四、上訴人之上訴意旨係置原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於不顧，而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徒憑其個人主觀意見，就原審證據取捨之適法職權行使，再事爭辯，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綜上，本件上訴人對得上訴第三審之一般洗錢罪名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又上訴人所犯前揭得上訴第三審之一般洗錢罪名部分，上訴既不合法，而從程序上駁回，則與該罪有想像競合犯關係且經第一審及原審均認為有罪之普通詐欺取財罪名部分，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且無同條項但書例外得上訴第三審之情形，本院即無從對之為審判，應併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立華

法　官　林柏泓

法　官　林家聖

法　官　高文崇

法　官　莊松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淳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